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其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磋商的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經進一步策略性考量後，本集團正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間接少數權益，而非先前該公告所披露的控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鴻事達醫療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中國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基因**」)16.23%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中國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約67.68%股權。華新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中國基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基因集團**」。

訂約方協定將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確保儘快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訂約方或會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除包括獨家及保密等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的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本質上不具約束力。

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暫定條款

本公司與賣方將參考華新的獨立估值，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進行磋商，代價金額介乎約40百萬港元至45百萬港元不等。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於適當機會出現時透過若干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證券)籌集的資金撥付現金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對中國基因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的獨立股東批准；
- (iii) 自正式協議日期起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止，中國基因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賣方與買方已取得與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無論是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基因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內部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的醫療保健產品貿易、醫療器械租賃及提供專業受託研究機構(CRO)服務主營業務相輔相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基因的投資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一次絕佳機遇，令本集團擴大對中國基因集團營運的參與度；亦為一項策略投資，為本集團創造潛在的長期價值，並促使本集團在前景廣闊的醫療保健行業內發展業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影響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嚴平先生及執行董事趙俊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焱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